**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落實人性關懷，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3. 服務對象：本校現職人員（含約僱、臨時及約用人員等）。
4. 服務內容：

(一)為全方位照顧同仁生活，提供個人及組織管理相關專業服務增進員工健康及福利。

(二)新進員工輔導、工作轉換適應、職場性騷擾問題協助、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等服務。

1. 成立關懷小組：由本校各處(室)主任成立關懷小組，各依專長領域，依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協助訪談，提供員工協助服務，並轉介至相關部門尋求協助。
2. 具體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建立SOP處理流程。

（二）辦理或薦派參加相關研訓。

（三）員工協助方案導入。

1. 員工協助方案導入方式：

（一）利用本校校網公告。

（二）利用各項會議研習、校網及群組等進行宣導。

（三）多元管道傳送溫馨短文、健康管理新知、法律協助等

（四）新進/離退人員到職/離退作業協助。

（五）新進人員個別訪談說明。

1. 申請及服務提供流程：

（一）民和國民中學員工協助作業流程圖。

（二）民和國民中學員工晤談服務預約申請表。

（三）民和國中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
1. 倫理責任：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：

（一）同仁求助於本計畫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接受諮商輔導，或轉介至醫療或諮商輔導機構之人員，如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輔導，應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本計畫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，同仁不應因推介接受、諮商或醫療等個人的問題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（三）本計畫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1. 其他事項：

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